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644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被告 楊永章

選任辯護人 李宗炎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楊永章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前於民國105年8月31日審理期日，經鈞院當庭裁定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巷○○號3樓，且限制出境出海，嗣經鈞院裁定准予變更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街○○巷○○弄○○號5樓。被告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鈞院於108年5月27日為第一審判決，認被告成立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科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21萬元，尚有所據，惟被告仍認原審量刑過重，依法上訴中。查被告現任職之鈺展金屬有限公司（下稱鈺展公司），計畫於108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間舉辦每年一度的海外團體旅遊，地點為美國夏威夷，鈺展公司並補助部分團費，機會難逢，被告亦已繳交護照與訂金3萬元。因被告於國外並無任何資產或居住處所，更無經濟來源，且所有家人、親戚、朋友、交往之人際關係，均在臺灣，毫無滯留國外不歸之可能。又鈞院於本案判決前就被告限制住居之裁定，被告始終遵守，並依鈞院之通知到庭應訊，從未延誤訴訟程序之進行，被告絲毫無迴避刑責之表現。且鈞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因被告於判決前已羈押長達7個月，被告僅需執行2分之1的刑期，縱屬至愚，亦不致滯外不歸逃避區區7個月之餘刑。又本次旅遊行程乃團進團出，目的

01 地又是美國夏威夷，不容外國人任意滯留。為此懇請鈞院准
02 許被告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108年11月4日止，解除限制
03 出境之命令，使被告能在該期間入出國境等語。

04 二、按限制被告之住居，其目的在輔助具保、責付之效力，以保
05 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是以對具保、責付並限制住居
06 之被告，有無繼續限制其住居之必要，當以此為考量。而限
07 制出境，依其性質，應為限制住居處分之一，法院是否限制
08 被告出境，其審酌之情形亦同（參見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
09 第467號裁定意旨）。次按為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在刑
10 事訴訟法上，除規定保全證據外，尚有保全被告到庭接受審
11 判或執行之相關規定，至保全被告之方法，依其情節輕重分
12 別有羈押、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等，羈押為最嚴重之手段
13 ，責付、限制住居則係輕微之手段，惟俱屬對人之強制處分
14 ，又所謂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
15 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
16 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是「限制
17 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仍屬
18 「限制住居」之處分（亦有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409號
19 裁定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

21 (一)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
22 物、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第4
23 款前段、後段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前經本院認被
24 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供述情節與常情不符，更與卷內之
25 共犯、證人之證述情節矛盾，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
26 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27 款規定，自民國105年4月29日起執行羈押，並於105年7
28 月20日裁定自105年7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此有本院10
29 5年4月29日訊問筆錄、押票、105年7月20日刑事裁定各
30 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105訴字第485號卷(一)第108頁至第
31 111頁、同卷(二)第227頁至第228頁）。嗣於105年8月31

01 日詰問完證人吳佳峰、鄭進豐、楊永章後，本院認無繼續羈
02 押被告之必要，當庭諭知准予被告以8萬元具保，並限制住
03 居於新北市○○區○○路○○巷○○號3樓，且限制出境出海
04 ；被告之辯護人另於106年6月27日具狀請求將被告限制住
05 居之地址，更改為「新北市○○區○○街○○巷○○弄○○號5樓
06 」，經本院合議庭同意後，發函通知限制住居處所變更為「
07 新北市○○區○○街○○巷○○弄○○號5樓」，此有本院105年
08 8月31日報到單、該日審判筆錄、刑事被告保證書、本院「
09 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106年6月27日刑
10 事變更住所狀、本院106年7月10日函、106年7月17日函
11 各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105年度訴字第485號卷(四)第136
12 頁、第155頁反面、第167頁至第168頁反面、同卷(六)第42
13 頁至第44頁）。

14 (二)政榮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政榮公司）、「進宏資源
15 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進宏公司）承攬「泰基企業股份
16 有限公司」、「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博智電子股份
17 有限公司」生產之事業廢棄物，均未依契約或相關公司事業
18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境外處理，或送交領有甲級「廢棄
19 物處理」許可之機構，而全數委由被告處理；又被告另以「
20 環品資源環保有限公司」與「豐輝公司」名義承攬「健鼎科
21 技股份有限公司」、「銘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融電
22 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生產之事業廢棄物，連同前述政榮
23 公司、進宏公司委以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均未依法清除，並
24 送交領有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之機構進行處理，而全數
25 委託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之綽號「小胖」之男子，逕行非
26 法處理，綽號「小胖」之男子則將被告委託處理之事業廢棄
27 物，載至黃煜程承租之臺中市○○區○○段○○○○○○○○○○○○○○○○
28 ○號土地上堆置，而涉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9 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業經本院於108年5月27
30 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有本院105年訴字第48
31 5號之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105年度訴字第485

號卷(八)第307頁至第422頁)，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三)因被告涉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乃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刑責非輕，且業經本院於108年5月27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而依鈺展公司出具之書面，顯示該公司有指派員工至新加坡及中國廣東省出差之業務需求，此有出差證明1份附卷可證，此經核閱本院108年度聲字第994號卷第7頁無誤，堪認鈺展金屬有限公司與新加坡、中國廣東省等境外區域，有業務或貿易往來。另依被告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則顯示鈺展金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為楊永盛，而楊永盛為被告的胞兄，客觀上顯存有被告利用其親人經營之鈺展公司，與境外公司交流之機會，進行逃亡之危險，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

(四)被告雖以要參加該公司舉辦的海外團體旅遊為由，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然依上所述，被告存有逃亡的危險。且被告先前甫以有至國外出差之需求，請求本院准許解除限制出境，經本院於108年4月19日以108年度聲字第994號裁定駁回後，相隔不到5個月，又於108年8月15日以不同的理由即要參加公司的海外團體旅遊，再次向本院聲請解除限制出境，被告頻繁的向本院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可合理懷疑被告存有逃亡海外，以規避後續刑責之動機。又被告本次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的原因，乃圖一時的玩樂，相較於國外出差的需求，更不具正當性，本院自無准許之理。至於被告在本院同意解除限制出境之前，就已先行支付訂金，乃被告個人的選擇與財務規劃，本院自不受其拘束，而與本院判斷應否解除限制出境之因素無關。

(五)至於被告主張判決前，始終遵期到院，且其於判決前已羈押7個月，不需僅為剩餘區區7個月之刑期，滯外不歸等語。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始終遵期到庭，固值鼓勵，但仍無法消除其逃亡之潛在可能，本院因而以具保手段與限制出境之手段，替代羈押。被告雖主張剩餘刑期不過區區7個月，然

被告同時主張其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係以量刑過重為由，而聲明上訴，顯示被告對於日後的刑期，如為有期徒刑7個月，其對於因此而使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期間，感到相當壓力或難以忍受，始聲明上訴，希冀能透過上訴救濟途徑，以獲得較輕的判決，致與其主張不可能為此刑期而逃亡的主張，相互矛盾。

(六)又被告以海外團體旅遊，係採團進團出的方式，且目的地為夏威夷，不容外國人任意滯留為由，主張其並無可能因解除限制出境而逃亡。然被告一旦解除限制出境，有關被告何時與如何出境，被告是否另購買機票前往夏威夷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在旅遊過程，中途脫團，改往他處，並無任何公權力得以干涉或介入，而無法防免被告藉此漏洞與機會，滯留國外不歸。

(七)本院審酌被告雖具有羈押的原因，但其於本院審理期間，均有到庭，基於比例原則的考量，認為如能以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即無羈押之必要，本院因而於105年8月31日裁定准予被告具保，並限制出境、出海，已如前述。然考量被告任職的鉛展公司，與境外的公司有業務或貿易往來，且鉛展公司又為被告之胞兄所經營，實難防免被告透過親友潛逃國外，而本案刑責頗重，被告既然仍存有規避司法審判而逃亡的風險，實不宜解除限制出境。再本院係考量將被告活動範圍限制在臺灣地區，且無證據顯示被告的經濟狀況優渥，始以相對低額的保證金即8萬元准予被告具保，因此具保金額與被告犯罪情節，未必相當，更無法完全確保被告不會棄保逃亡海外，致有繼續限制其出境處分之必要。是本件聲請解除限制出境處分，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高增泓			
		法官	廖慧娟			
		法官	孫藝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陳青瑜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